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4/2006 號(7.11.2006)

第二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十八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第十七次會議
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06 號)

(i) 建議改建黃大仙中心其中一部升降機以到達四樓平台

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已完成有關的可行性研究，研究發現黃大仙中心的結構不足以負荷加建升降機，所以改建黃大仙中心的四號樓梯以便新建升降機直達福利大樓各層的建議並不可行。房屋署稍後會向有關的社會服務機構交待。

東頭邨第九期（東頭邨前第 23 座重建）發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06 號)

2. 本會通過房屋署提出的東頭邨第九期（東頭邨前第 23 座重建）發展計劃修訂方案。委員希望邨內的社區會堂可盡快落成。民政事務總署稍後會就社區會堂的設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

「私人住宅大廈管理調查」跟進討論：有關成立專責部門統籌和負責協調大廈管理工作的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5/2006 號)

3. 委員同意有關建議，並決定致函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反映本會意見。

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職權及參與的實際屋邨管理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4/2006 號)

4. 委員促請房屋署釐清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讓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切實按其職權範圍運作。委員亦認為房屋署審批居民團體會址申請時應只按客觀準則決定，不應作政治判斷。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07 年度撥款中期檢討

(黃大仙區議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06 號)

5. 本會通過把本會剩餘撥款 4,500 元回撥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備用。

其他事項

6. 委員決定在本會下次會議討論彩虹邨復修計劃，並請房屋署在本會下次會議簡介有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十月

檔案編號：WTSDC 13/20/5/5